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70 — 2006

代替 HCRJ 065—199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Spec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Reverse osmosis 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2006 - 07 - 28 发布

2006 - 09 - 15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障污染治理设施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反渗透水处理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委员会）、西安美星环保产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7 月 28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反渗透装置》（HCRJ 065—1999）。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反渗透水处理装置的定义、规格与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处理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净化再利用的反渗透水处理装置，也适用于一般天然水的净化、除盐的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DL/T 5588 水质污染指数测定方法
- JB/T 2932 水处理设备 技术条件
- JB/T 5995 机电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是一种用特殊材料和加工方法制成的、具有半透性能的薄膜。它能够在外加压力作用下，使水溶液中的水分子和某些组分选择性透过，从而达到淡化、净化或浓缩分离的目的。

3.2 脱盐率

表明设备除盐能力的数值。

3.3 水回收率

表明设备对进水利用能力的数值。

3.4 产水量

指水温为 25℃ 的进水在规定的运行压力下，单位时间内经反渗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所得含盐量较低的水的体积，单位为 m^3/h 。

3.5 膜通量

指单位面积反渗透膜在单位时间内透过的水量，单位为 $\text{L}/(\text{m}^2 \cdot \text{h})$ 。

3.6 级

在反渗透水处理装置中，反渗透膜组件按淡水的流程串联的阶数，表示对水利用反渗透膜进行重复脱盐的次数。